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
「跨領域整合與創新」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本所 107.6.15 所務會談修訂通過，107.6.22 所務會議通過，107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專班研究生修業除應符合校方規定外，至少修畢研究所科目二十六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並滿足下列修業與畢業學分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在符合本校各系所自訂的選課限制下，可自由選修校內課程。本專班的畢業學分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專業科目：分別需修滿「跨領域科技趨勢與整合」及「產業分析與創新」二類科目各十二學分。各類科目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合議訂定之。
 - 二、海外專業研修與參訪，一學分選修課程，可重複選修。
 - 三、專題討論：一學分，屬可重複修習科目，必須修畢兩學分。
 - 四、碩士論文：零學分。
 - 五、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」，完成學術倫理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所 99.4.14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本所 99.5.2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本所 99.10.15 教務會議通過

本所 100.1.12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本所 103.6.18 所務會議通過，103.07.25 公告

本所 106.11.15 所務會談修訂通過，107.1.10 所務會議通過，107.3.23 教務會議通過